

# 塔里木油田阿图什气藏恰探 1 井、阿北 1JS 井 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 年 6 月



# 目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3.2 公示方式 .....	3
3.3 查阅情况 .....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5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5
4.2 公开方式 .....	5
4.2.1 网络 .....	5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6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6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6
7 其他 .....	6
8 诚信承诺 .....	6

## 1 概述

2023年10月18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工程研究院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塔里木油田阿图什气藏恰探1井、阿北1JS井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年10月27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工程研究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4年6月3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工程研究院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工程研究院在新疆法制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工程研究院于2023年10月27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工程研究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 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326>。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 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 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 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工程研究院于2024年6月3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537>。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工程研究院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6月11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借款人及抵押人王泽强,保证人新疆伊水湾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贷款期限360个月。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及抵押人、保证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经贷款人多次催收无效,已构成违约。依据合同约定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贷款人已登报公告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借款人及抵押人王泽强自2022年8月起未按期还款,现已逾期。截止至2024年1月29日,借款人尚欠贷款本金508666.07元、利息2033.13元,本息合计510699.2元。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人员李虎下发此通知,向你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属实,有无疑义。如有疑义,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3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相关事实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自行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远大厦三樓

联系人:李虎、马莹莹

电话:0991-2835467、17799711861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4年6月11日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借款人:王泽强(身份证:510213197304260034)

抵押人:王泽强(身份证:510213197304260034)

我于2013年9月18日与借款人、抵押人王泽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170037893号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因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我行客户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宣布借款人、抵押人王凯峰与我行签订的编号为65020120170037893号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通知自邮寄或登报之日起生效,即视同我行已经履行通知义务。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

2024年6月7日

**陈浩:**

本院受理原告昌吉市飞燕设备租赁站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取得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证据、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原告在诉状中要求:1.依法判令与被告立即支付欠原告的租赁费16650元,损失利息16650元×29个月×4.875%=2354元,本息合计19004元;2.被告立即归还租用的基建工具;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大西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4年6月11日

**严新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志刚与被告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借款人及抵押人王泽强,保证人新疆伊水湾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贷款期限360个月。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及抵押人、保证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经贷款人多次催收无效,已构成违约。依据合同约定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贷款人已登报公告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借款人及抵押人王泽强自2022年8月起未按期还款,现已逾期。截止至2024年1月29日,借款人尚欠贷款本金508666.07元、利息2033.13元,本息合计510699.2元。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人员李虎下发此通知,向你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属实,有无疑义。如有疑义,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3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相关事实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自行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25号通远大厦三樓

联系人:李虎、马莹莹

电话:0991-2835467、17799711861

乌鲁木齐市公证处

2024年6月11日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借款人:王泽强(身份证:510213197304260034)

抵押人:王泽强(身份证:510213197304260034)

我于2013年9月18日与借款人、抵押人王泽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170037893号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因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我行客户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宣布借款人、抵押人王凯峰与我行签订的编号为65020120170037893号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通知自邮寄或登报之日起生效,即视同我行已经履行通知义务。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

2024年6月7日

**陈浩:**

本院受理原告昌吉市飞燕设备租赁站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取得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原告证据、应诉通知书、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原告在诉状中要求:1.依法判令与被告立即支付欠原告的租赁费16650元,损失利息16650元×29个月×4.875%=2354元,本息合计19004元;2.被告立即归还租用的基建工具;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大西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4年6月11日

**严新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志刚与被告

●谷晋可遗失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证号:202065110412727199308017042,现声明作废。

●新疆伽师县和夏瓦提镇温格其阿依万村1组032号阿比莱孜·吾吉(653129199203111695)新QH841车用燃气气瓶使用登记证遗失,声明作废。

**塔里木油田阿图什气藏拾探1井、阿北1JS井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阿图什气藏拾探1井、阿北1JS井试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13537>。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xysh/sxzk/255400/hjyxjgz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6月11日

**公告**

新疆建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清算组对新疆建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前欠付职工的各项费用进行了清理、公示以及发放。新疆建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已经终结,尚有部分职工未领取清算组已确认的相关费用。请下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页面

下用人单位按规定进行了送达,但因地址有误或变更等原因未能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工伤保险科领取《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10日。

轮台县力源伟业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伤者:高亨坤)

新疆润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马金荣)(伤者:谢洋洋)

我局对以下申请工伤认定的单位或个人已经做出行政决定并按规定进行了邮寄送达,但因地址有误或变更等原因未能送达。现予公告送达《工伤认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广州又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认定工伤受偿者为工伤的决定)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7日

**新疆朔源石化科技有限公司16万吨/年液化石油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朔源石化科技有限公司16万吨/年液化石油气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 <https://www.xjke.gov.cn/gsgg/20240603/1047863.html>,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王工,电话:0991-7987541。

二、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区、镇、村、街道、经济开发区及项目周边企业职工。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电话:0991-7987541,联系地址:103301172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截止。

新疆朔源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

借款人:王凯峰(身份证:650105198711192219)

抵押人:王凯峰(身份证:650105198711192219)

我于2017年6月16日与借款人、抵押人王凯峰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020120170037893号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2017年8月22日我行给借款人王凯峰发放个人一手房贷款652000元,贷款期限为2017年8月22日起至2047年8月21日止。此笔借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7年8月9日,作出(2017)新证经字第13633号公证书,公证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现借款人王凯峰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我行客户经理多次催收无效,现我行宣布借款人、抵押人王凯峰与我行签订的编号为65020120170037893号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提前收回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通知自邮寄或登报之日起生效,即视同我行已经履行通知义务。特此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

2024年6月7日

**公示公告**

**塔里木油田阿图什气藏拾探1井、阿北1JS井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油田阿图什气藏拾探1井、阿北1JS井试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13537>。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xysh/sxzk/255400/hjyxjgzygs/284162/index.html>。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6月7日

那·阿帕尔之子阿卜杜热合曼·艾散江 Q650202519 号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地点:墨玉县人民医院)丢失,特此声明。

●墨玉县阿卜杜热合曼·艾散江,姑阿耶·热合曼之子迪丽亚尔·阿卜杜热合曼 X650035973 号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地点:墨玉县人民医院)丢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皮山县红砂岗加油站丢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本表票三联)25份,票号 0003740226 到 0003740250,声明作废。

**声明**

本人万力斌,身份证号:652201198506242557,电话:18099144444,在哈密南疆工业再生供水工程第三标段工程施工中,未经河南省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和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伪造了一枚“河南省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哈密南疆工业再生供水工程项目部”印章。本人公开声明,此印章作废。因该印章与第三方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因该印章引起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与河南省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声明人:万力斌

2024年6月7日

**拜城县黑英山乡万灵科学养殖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拜城县黑英山乡人民政府委托阿克苏启点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拜城县黑英山乡万灵科学养殖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9990>。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amee.gov.cn/iscg/2018/iscg/iscg4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amee.gov.cn/iscg/2018/iscg/iscg4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拜城县黑英山乡人民政府

2024年6月7日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页面

###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泽普采油气管理区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3 查阅情况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工程研究院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6月21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工程研究院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4.2 公开方式

#### 4.2.1 网络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工程研究院于2024年6月2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633>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5。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图5 本项目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工程研究院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塔里木油田阿图什气藏恰探1井、阿北1JS井试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里木油田阿图什气藏恰探1井、阿北1JS井试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6.21